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债券简称：21 国电 S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电 01、20 国电 01、21 国电 S1 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十）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电电力”）发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国电 01，债券代码：15552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电 01，债券代码：163327）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国电 S1，债券代码：163880）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拟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国电 01

- 1、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 4、债券代码：155522
- 5、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3 年期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3.54%

8、起息日：2019年7月15日

9、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2年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20国电01

1、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国电01

4、债券代码：163327

5、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3.02%

8、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21 国电 S1

1、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国电 S1

4、债券代码：163880

5、发行总额：28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1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2.83%

8、起息日：2021 年 6 月 4 日

9、付息日：2022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电电力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政策，为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三次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政策，为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0)。

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工作。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8)。

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将2020年7月22日至9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6,928,756股的用途由出售变更为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

此外,同日,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1年股份回购工作。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3）、《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6），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如下：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6,928,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2.94%；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0,382,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3.77%；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7,467,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2.53%。上述三次回购股份合计 1,814,778,763 股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8），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2020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及 2021 年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后三年内注销，将减少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自公司上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临 2021-18）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及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均未受到公司债券债权人的异议通知，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15次总办会，拟启动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本次注销完成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将由19,650,397,845股变更为17,835,619,082股，注册资本减少1,814,778,763元（实际减资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国电电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资后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整体的偿债能力均不发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按时还本付息等义务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于近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将密切关注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进展情况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电 01、20 国电 01、21 国电 S1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